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表

資料截止日期：97.10.03

縣市別	日期	來源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全國	97.5.22	院會	A00002 案 請內政部、衛生署、陸委會等機關參考 921 震災的經驗，就安置、醫療、防疫、環境消毒、災民心理諮商等軟體部分，提出一個加強協助四川震災復原的措施，相關部會如果有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出來，請陸委會居間協調整合，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讓賑災發揮更大的效果。	內政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內政部： 一、本部營建署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擬具「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中國大陸四川震災緊急救助行動處理措施」，規劃 3 項支援措施： （一）協助災民中長期收容安置； （二）協助災區建築物緊急鑑定； （三）協助災區營建廢棄土再利用。 二、俟陸委會協調狀況再配合提供協助。  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一、本署補助所屬八里療養院辦理「四川震災災民心理重建初期計畫」，派遣相關醫事人員，前往大陸甘肅地區評估災後心理衛生服務需求，已於 7 月 5 日共派 3 名醫事人員前往災區，並於 7 月 11 日返國，共計 7 天。 二、後續擬辦理心理衛生醫事人員培訓與交流活動。	繼續追蹤

				<p>陸委會：</p> <p>一、本會業於 97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有關「『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募得財物運用所涉法令」研商會議，針對本會捐款專戶所募得財物之性質及其後續運用所涉法令基礎進行研議，並獲致具體結論。</p> <p>二、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簽陳行政院院長箋函略以，該會擬設立專責基金會協助四川災後重建，該基金會基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建議納入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募得之第 2 階段捐款)及民眾捐助款項。上開規劃刻由行政院秘書長會同本會、內政部及主計處等機關進行評估。</p> <p>三、政府協助大陸四川震災，事涉大陸方面配合，本次海基會江董事長在兩會會談中亦表達，希能透過相互協調，提供災區更實質協助，落實災民照顧與災區認養，同時並盼海基、海協能就此扮演平台角色。惟陸方似未正面回應我政府透過兩岸兩會常態機制所提供之協助。未來仍將請海基會持續洽商海協會，以利整體</p>	
--	--	--	--	--	--

					<p>協助救災作業順利推動。</p> <p>四、海基會並於 6 月 20 日去函陸方海協會，(並轉知我方「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聯盟」、「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 512 川震服務聯盟」及「1111 人力銀行」等 4 單位)，請該會轉達希望陸方指定或同意對口單位聯繫，俾利協助災後重建事宜，並持續與海協會保持聯繫。</p>	
全國	97.5.29	院會	<p>A00004 案</p> <p>經建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一個節能減碳指標，各部會推動這些政策，經過一段時間如果能夠帶動全民不管是老百姓 企業或政府，都能走向一個節能減碳的社會，那麼我們這個施政就是成功的。</p>	<p>經建會</p> <p>97.10.1</p>	<p>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p>一、本案已由蔡政務委員勳雄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節能減碳指標建立係節能減碳推動績效之轉化，請經建會於 1 個月內在「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基礎下，予以擴增，提出完整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初稿，並盡速邀集相關機關提出具體工作項目、擬訂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p> <p>二、97 年 6 月 30 日蔡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擴增後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分工與後續管考事宜，會中決議：</p> <p>(1)各部會於 7 月 22 日前依據管考格式填寫年度工作計畫及中程計畫等相關細項資料，送經</p>	解除追蹤

				<p>建會彙整。</p> <p>(2)後續管考作業採初評(經濟部負責)、複評(經建會負責)二階段考評方式。</p> <p>三、97年8月18日蔡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進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就行動方案內容共同檢視，調整與修改，並送經建會彙整。</p> <p>四、97年9月4日行政院院會已備查「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並責請經建會分行有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p> <p>五、本案後續將由經建會負責管考作業。</p>	
全國	97.5.29	院會	A00006 案 總統政見執行追蹤部分涉及到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問題，希望採取部分條文再修正的方式，在10月底前送到立法院審議，請研考會配合辦理。	研考會： 有關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方向，目前刻由本會依據總統政見及社會各界反映調整相關內容，本會並於會內組成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相關規劃作業，於97年6月12日、6月26日及7月4日、7月8日召開第1次至第4次工作會議進行相關研議作業；另為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本會已完成辦理行政院組織	繼續追蹤

					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及其顧問、委員聘任事宜之簽院作業，將據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廣續推動各項作業，適時提出「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全國	97.6.5	院會	A00008 案 雲林沿海地區淹水的問題，治本之道還是做好相關的排水系統，這些排水系統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完成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經濟部 98.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2) 一、雲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迄 97 年 8 月已核定治理工程 51 標案（共計 39 億 8,208 萬元），已發包施工 27 標案，預訂 97 年 12 月底可全數發包，98 年底完工。 二、目前正辦理新興海埔地海堤、新街排水、土間厝排水、蔦松大排、尖山大排、牛挑灣溪排水、舊虎尾溪排水、馬公厝排水、有才寮排水、施厝寮排水、海口排水、下崙大排、羊稠厝排水、新虎尾溪等系統治理工作。	繼續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2 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推動迄今，第 1 階段執行率只有 63%，仍有部分水系尚未完成治	內政部 97.6.30 經濟部 97.12.31	內政部：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雨水下水道部分，本部營建署辦理相關疏濬清淤、應急及改善工程，總經費 11 億 1,500 萬元，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p>理規劃，或規劃設計未能妥慎周延，或尚未發包，導致計畫進度延宕，請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確實檢討，尋求改進策略與方法，並據以修正相關計畫之優先順序。</p>	<p>農委會 97.12.31</p>	<p>如下：</p> <p>一、疏濬清淤工程：辦理 217 件，於 96 年 8 月全部完成。</p> <p>二、應急工程：辦理 16 件工程，於 97 年 5 月全部完成。</p> <p>三、改善工程：辦理 19 件工程，於 97 年 5 月已完成 11 件工程，餘 8 件係跨 97 年度工程。</p> <p>四、至 97 年 6 月預定支用數為 11 億 1,500 萬元，實支數為 10 億 1,268 萬 8,000 元，加上應付未付數 700 萬元及節餘數 4,054 萬 5,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95.09%，進度符合。</p> <p>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97 年 6 月 30 日，本部營建署執行已達成既定目標。</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2)</p> <p>一、本部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部分，總經費 220 億 9,000 萬元，其中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目前已完成 334 件；應急工程 340 件，目前已完成 298 件；規劃部分 154</p>	
--	--	--	-------------------------	--	--

				<p>件均已發包辦理規劃中；治理工程辦理 240 件，目前已完成 43 件，預計於 98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p> <p>二、截至目前預算執行率為 76.10%。</p> <p>三、本部水利署已針對計畫執行期間遭遇困難研擬改善對策，並研擬修改相關作業規定以簡化流程，加速計畫推動。</p> <p>四、本部水利署已修正相關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針對第 1 階段進度落後工程調整預算由第 2 階段經費支應。</p> <p>農委會：</p> <p>一、計畫核定日期：95 年 5 月。</p> <p>二、經費（億元）：12 億 6,000 萬元（農田排水部分）。</p> <p>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p> <p>(一) 第 1 階段總共核定 67 件工程，其中包含 11 件增辦工程。</p> <p>(二) 第 1 階段整體完成設計時間-96 年 6 月</p>
--	--	--	--	---

				<p>30日(增辦工程為96年12月)。</p> <p>(三)第1階段整體完成發包時間-96年7月31日(增辦工程為97年2月)。</p> <p>(四)第1階段整體完成開工時間-96年8月31日(增辦工程為97年2月)。</p> <p>四、工作執行方面：第1階段計畫截至97年9月15日，已發包65件，已完工57件，其餘尚未完成工程仍積極趕辦，農委會將確實督促工程執行單位並隨時追蹤管制辦理情形。</p> <p>五、落後或執行困難：農田排水改善係在經濟部水利署等規劃單位完成整體流域治理規劃後，方依規劃結果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並依本計畫推動機制辦理核定作業。為使第1階段計畫各項工程能妥適周延，及符合降低水患威脅要求，故審查程序較為冗長，致影響工程進度。</p>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3案 若干縣市尚未發包(水患治理)工程比例偏高，執行不力情形，也請經濟部加強溝通聯繫，給予	經濟部 97.7.31	經濟部： 針對部分縣市政府發包比率偏低部分，本部水利署已多次拜會縣市首長尋求改善對策，其中雲林縣部分亦於97年6月27日再度拜會，對	繼續追蹤



			必要的協助。其中雲林縣發包比例特別偏低，經有關機關審酌後決定由中央收回辦理，不過此為特例，不能形成慣例，經濟部應對外說明清楚。相關治理工程完成或檢查完竣均應留下紀錄，爾後如再有水患發生，應追究責任。		該縣目前發包比率較低部分，主要係因該縣大量的用地取得及人力及經驗不足所致，本部水利署除已訂定用地標準作業程序提供給縣（市）政府參考，並多次派員督導及協助外，目前已研議由該署河川局自辦，俟落後縣市趕上進度後再考量委由該府辦理。	
雲林縣	97.6.12	院會	A00014 案 雲林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應請另行研提計畫處理。	經濟部 98.3.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2) 一、針對雲林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行政院已核定經濟部研提之「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0至97年）、「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4至97年）、「雲林縣境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94至97年）、「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實施計畫」（94至96年）、「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95至97年）、「湖山水庫工程計畫」（91至103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至102年），目前已由經濟部積極辦理中。	繼續 追蹤

					<p>二、經濟部將檢討「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及利用示範計畫」另研提「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實施計畫」(97至100年)及「三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9至104年)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以開源—加強地下水補注及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節流—降低區域內產業用水需求；及淹水災害防護等為工作主軸，進行相關防治工作。</p>	
全國	97.6.12	院會	<p>A00019 案 積極預防比消極防疫更能有效解除傳染病危機，請本院衛生署結合生醫藥科技產業，加快期程研發快速檢驗試劑及疫苗，並研議建立穩定疫苗財源，成立基金推動新疫苗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p>	衛生署	<p>衛生署： 一、疫苗研發部分：本署疾病管制局業將腸病毒 71 型及日本腦炎疫苗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衛院，另刻正洽談日本腦炎疫苗技轉國外廠商事宜。 二、成立基金部分：本署疾病管制局所提之「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案」業於 97 年 5 月 15 日經行政院同意。成立國家基金法源之修法作業，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16 日交付立法院審查，預定將於下次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 三、本署於 97 年 7 月 14 日召開「腸病毒疫苗</p>	繼續追蹤

					推動架構指導委員暨諮詢委員第一次聯席會議」，會中決議有關腸病毒疫苗發展之權責單位及期程等，應儘速規劃，研發部分應儘速建立 Animal model；另有關毒理、藥理方面應進行國內相關環境之評估。本案策略著重於建立國內自行研發腸病毒偵測、疫苗及治療性藥物之技術與架構，應讓民眾對政府有信心。	
高雄市	97.6.19	院會	A00023 案 有關高雄市陳市長所提，高雄市政府擬在高雄港十六、十七號碼頭設置流行音樂中心一案，請陳政務委員添枝邀集文建會、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協調處理。	交通部 97.12.31 經建會 文建會	交通部： 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 8 月 4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結論略以，請高雄市政府針對航商反對問題，協調業者解決，倘未能於短期內完成，則建議該府選擇其他可行替代地點，行政院於預算上同意給予支持，相關部會亦原則同意就替代地點需改善部分予以協助。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一、本案本會已於 97 年 8 月 4 日召開「流行音樂中心南部基地用地取得協調會議」，並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復行政院，結論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原選擇 16-17 號碼頭作為流行	繼續 追蹤

				<p>音樂中心場址，惟 16-17 號碼頭用地自選定後一直遭遇航商反對至今，該等碼頭現為離島民生物資運輸重要碼頭，不可停止營運；另據交通部稱，該等碼頭為深水碼頭，屬稀有天然資源，應發揮其效益，目前營運使用率甚高，呈充分使用狀態，不宜變更作為非碼頭使用。請高雄市政府與航商等繼續協調溝通，如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再據以推動辦理。</p> <p>(二)若高雄市政府不能於短期內，排除困難獲得解決，為免影響流行音樂中心後續之推動，請高雄市政府考量計畫可行性，另行研提其他替代場址報院，俾能加速本案之實施。有關重新選址可洽請文建會及相關單位作必要之協助。</p> <p>二、已於 97 年 9 月 16 日函高雄市政府於本 (97) 年 10 月中旬前另提選址，確定用地無虞，並完成修訂計畫，循序送文建會報院。</p> <p>文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p>有關行政院指示陳政務委員添枝專案協調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用地 1 案，經建會已於 97 年 8 月</p>	
--	--	--	--	---	--

					4日邀集本會、交通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等單位研商。目前正請高雄市政府就航商抗爭及離島物資運輸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未能提出對策，則請高雄市政府另提替代方案。本案本會將俟高雄市政府提出對策，或替代方案後，再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4 案 我們要求日本儘速與我國重新開啟漁權的談判，討論有關漁民權益及永續漁業資源維護的問題。	外交部 農委會 97.12.31	外交部： 本部已要求我駐日館處積極向日方洽商重啟漁權談判，另本部已於6月30日召開「釣魚台案因應小組」會議，會中決議由內政部與漁業署預先研擬相關議題及資料，以便儘速與日方展開漁業會談。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一、計畫核定日期：為一般談判事項，非計畫。 二、經費(億元)：本案無編列預算。 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非工程案。 四、工作執行方面： (一)本會已指派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擔任台日	繼續追蹤

				<p>漁業會談跨部會工作小組召集人。</p> <p>(二) 國家安全會議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台日關係會報幕僚會議，及 7 月 31 日召開台日關係會報會議，本會已於會中說明本案辦理情形。</p> <p>(三) 本會於 97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請相關部會針對本會預擬相關議題儘速提供修正意見，並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催相關部會提供意見。</p> <p>(四) 國家安全會議於 97 年 8 月 8 日召開海域情勢會報，本會已於會中說明本案辦理情形。</p> <p>(五) 外交部已與日方接洽召開會談事宜，惟日方要求我方需先回應其所提出之 5 項問題，再協商會談時間，本會已完成研擬日方所提 5 項問題說明資料草案，並於 97 年 8 月 19 日函送外交部、內政部及海巡署等機關確認，本會已於 97 年 8 月 29 日函送資料予外交部，因後續內政部有提出修正意見，本會參酌內政部意見後，已於 97 年 9 月 8 日將修正資料函送外交部，請其轉送日方研議並與日方接洽重啟漁業會談事宜。</p>	
--	--	--	--	--	--

					(六) 國家安全會議業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台日關係會報第 2 次幕僚會議，另於 9 月 26 日召開台日關係會報第 2 次會議，本會已於會中說明：駐日本代表處已將我方回應資料轉送日方。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6 案 請海巡署立刻規劃強化編裝，提升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功能。	海巡署 97.12.31	海巡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為強化本署編裝，提升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功能，本署刻正研擬「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草案)。為獲得共識，已召開多次會議，現正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充實方案內容中。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32 案 海基 海協兩會是兩岸所建立的制度化溝通管道。這次協商的順利完成，可說是好的開始，日後涉及兩岸交流的許多議題，請陸委會立即著手規劃，並排定優先順序，進一步展開協商工作，讓未來兩岸能繼續朝向經貿關係正常化的方向前進。	陸委會	陸委會： 業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協商議題優先順序排定及規劃。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	A00033 案	陸委會	陸委會：	繼續

		會	請陸委會立即著手規劃擴大兩岸「小三通」的協商，並請經建會等機關擬訂金馬中長期相關經濟建設規劃，以具體行動回應人民的需求。	97.12.19 經建會	本會業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規劃推動兩岸「小三通」協商事宜；並由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就「金馬中長期經濟建設之檢討及規劃」於 6 個月內完成整體規劃。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一、已於 97 年 7 月 15 及 16 日至金門與縣政府及相關人員交換意見，並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主委報告。 二、已於 97 年 8 月 6 日及 7 日前往馬祖，與縣政府進行座談，相關意見將納入規劃中。 三、刻正辦理「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委託研究案，針對具利基之產業如觀光、教育、醫療養生等，擬定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並配合推動相關基礎設施。	追蹤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36 案 有關兩岸法令鬆綁的跨部會機制，請蔡政委勳雄、朱政委雲鵬、陳主委添枝、高政委思博及	內政部 97.6.20 財政部 教育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1) 一、週末包機部分：配合修正大陸地區機組員及航空公司先期作業人員、機場維修人員等申請入出境許可相關須知，已於 6 月 20 日完成。	繼續 追蹤



		<p>研考會葉副主委先行會商，區分權責後進行。參與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金管會、教育部及陸委會等，秘書處各組亦應加入工作小組，請於 1 週內建立鬆綁項目清單及推動預定時程陳核。</p>	<p>97.9.30 經濟部 陸委會 金管會 (研考會)</p>	<p>二、陸客來臺觀光部分，本部已於 6 月 20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送件須知等。</p> <p>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2) 本部業已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以 97 年 3 月 21 日院臺陸字第 097001170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中。</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1) 依 9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代表性大學研商延長陸生來台研修期限配套措施之會議決議，研擬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草案。</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	--	---	--	--	--

				<p>一、「大陸地區所營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草案」已於 97 年 8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蒐集相關意見，以利辦理後續修正事宜。</p> <p>二、本部已配合行政院擬定鬆綁項目及推動時程，行政院秘書長於 97 年 8 月 25 日核定在案，並配合提報截至 9 月底之辦理進度在案。另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召集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開放陸資所訂辦法草案有關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p> <p>陸委會： 行政院已依 院長指示於 97 年 7 月 16 日召集相關機關舉行「研商兩岸政策鬆綁相關事宜」會議，俟討論定案後，本會將據以推動兩岸相關法令鬆綁事宜。</p> <p>金管會： 一、金管會業依據兩岸相關鬆綁政策項目清單，擬具「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 - 短期計畫」、「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p>	
--	--	--	--	---	--

				<p>「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並分別提報行政院第 3098 次、3101 次及 3103 次院會決議通過。</p> <p>二、有關兩岸法令鬆綁事宜,擬配合修訂:</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已請產、壽險及輔助人各公會就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有無需修正者表示意見供參。</p> <p>(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已於本(97)年7月底函請產、壽險公會就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有關保險業辦理大陸地區投資相關限制之建議修正事項(含投資項目、限額、應具備內部作業程序及應符合資格條件等)研提具體意見到局。</p> <p>三、有關開放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開放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行等事宜,已洽詢業者意見,並擇期邀請銀行業者開會聽取意見,另將配合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措施。</p>		
全國	97.6.26	院	A00042 案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繼續

		會	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等機關密切配合兩岸協商情形，儘速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金管會	本行已於 97 年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協商。該會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函覆將依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098 次院會 院長提示，配合兩岸協商進展予以推動。  金管會： 將配合中央銀行之規劃，與大陸方面進行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協商。	追蹤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43 案 基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擔負進出口貿易相關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政策性任務，不宜納入臺灣金控，請財政部於本條例完成立法後，儘速辦理中國輸出入銀行退出臺灣金控之後續事宜。至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銀證券及臺銀人壽仍維持納入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	財政部 98.1.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臺灣金控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16 日將條例草案交付該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於立法院本會期(第 7 屆第 2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本會期業於 97 年 9 月 19 日起開議，本條例草案列於法規第 2 案，本部將於本條例完成立法後，儘速辦理中國輸出入銀行退出臺灣金控之後續事宜。	繼續 追蹤

全國	97.7.3	院會	A00046 案 未來我們仍將藉由詳盡的規劃,循序漸進推動開放陸客來臺觀光。除了相關硬體建設的配合外,也請交通部觀光局藉此全面提升臺灣觀光業的服務品質,讓來臺的大陸觀光客能深刻體驗臺灣人民善良、有禮、熱情、好客的一面,建立對臺灣良好的印象及口碑,最終並能吸引全球更多的觀光客來臺觀光。	交通部 97.12.31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保障旅客權益、確保業者誠信經營、維持旅遊市場秩序,本部觀光局正研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查核實施計畫」,以提升臺灣觀光業服務品質。	繼續 追蹤
全國	97.7.3	院會	A00048 案 請金管會、陸委會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相關法規修正發布作業,以落實推動。	經濟部 陸委會 金管會 97.8.31	經濟部： 本部已依據金管會來函配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於97年9月12日公告。  陸委會： 有關「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相關法令修正事宜,已報請行政院核定,將俟核定後,儘速進行法令發布事宜。	繼續 追蹤

					<p>金管會：</p> <p>一、本會業依行政院 3099 次院會決議，以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 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1 號及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分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境外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比率。</p> <p>二、另私募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涉陸股部分，俟經濟部完成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條文後，即進行相關規定發布作業。</p>	
全國	97.7.17	院會	A00053 案 關於在臺泰緬學生提出相關訴求一事，感謝內政部廖部長的迅即處理，後續仍請邀集僑教相關單位協商，提出更妥善的處理辦法報院，如有必要可簽請政務委員來做跨部會的協調，希望能在兼顧公平、人權及人道的原則	內政部 97.10.31 僑委會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1)</p> <p>一、97 年 8 月 4 日已邀集 鈞院秘書處 教育部 外交部、法務部、僑委會、勞委會、衛生署健保局及本部戶政司、警政署等機關代表，召開「研商處理在臺泰緬學生專案具體可行政策建議事宜」跨部會會議，討論有關泰緬學生自首後領取之臨時外僑登記證是否能申請工作、健保及繼續就學等問題；並檢討修正緬甸地區僑</p>	繼續追蹤

		<p>下，根本澈底的解決此一問題。</p>	<p>教政策、加強來臺護照查驗及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等事項，另將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及可行建議事項，專案陳報 鈞院。</p> <p>二、已擬具「泰緬學生持偽造變造護照來臺相關問題解決方案與政策建議報告」，並於 97 年 8 月 22 日函報 鈞院在案。</p> <p>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報 鈞院審查在案。</p> <p>四、鈞院於 97 年 9 月 15 日召開先期協商會議，就泰緬學生自首後之就業、就學、健保及居留等問題進行意見溝通與協調，決議於司法偵審確定前，仍暫維持現況。</p> <p>五、高檢署於 97 年 9 月 22 日召開研商泰緬學生持偽變造護照來臺案件處理原則會議，決議：經檢察官調查結果，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者，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如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其自白屬實者，由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p> <p>僑委會：</p>	
--	--	-----------------------	---	--

					<p>一、本案業於 97 年 8 月 4 日由內政部召開「研商在台泰緬學生訴求相關事宜會議」。</p> <p>二、本會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建議主(協)辦機關納入教育部。</p>	
全國	97.7.17	院會	<p>A00054 案</p> <p>上週發生臺商在馬達加斯加北部外海沉船事件，令人遺憾。本事件處理的過程中，外交部未能在接獲民眾報案的第一時間及時通報並做出妥適處理，應確實檢討。</p>	外交部	<p>外交部：</p> <p>本部續處理本(97)年 7 月間「在馬達加斯加外海失蹤國人急難救助案」最新情形：</p> <p>本案應失蹤台商家屬請求，後續工作以協助順利取得馬國政府出具失蹤台商之「船難失蹤證明」為目標，我駐南非代表處同仁經與馬國警方研商取得共識後，已於 8 月 25 日將失蹤者之確認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與護照號碼等資料提供其製作失蹤證明，嗣經駐南非代表處於 9 月 3 日完成失蹤證明之文件驗證一應作業，並以快遞寄送家屬張慧敏小姐轉交其他家屬收訖無誤。最後 1 名家屬張銘如先生亦已於 9 月 16 日離馬返臺。</p> <p>本案目前已告一段落，惟我在馬後援工作小組並未停止運作，我駐南非代表處將支持與輔導</p>	自行追蹤



					該小組成為我旅外國人及僑胞在馬國急難聯繫及救助之常態性機制，並就本案最終結果續與馬國政府進行相關聯繫。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63 案 請內政部及勞委會把握有限的時間，充分協調相關機關全力做好「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各項籌備工作，讓制度如期上路，尤其應該積極向勞工、農民及一般民眾宣導說明，讓民眾了解制度的內涵與自身的權益；至於開辦勞保年金所需增加的經費及人力，請本院主計處及人事局本樽節及精簡原則予以必要協助。	內政部 97.9.20 主計處 人事局 勞委會 86.12.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1) 一、為使國民年金順利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業已於 97 年 4 月 17 日、7 月 2 日、8 月 19 日及 9 月 24 日召開 4 次國民年金籌備小組會議，並自 97 年 7 月 9 日起每週定期召開國民年金籌備小組研商會議，追蹤法令、經費、人力、資訊、宣導、辦公廳舍等各項工作籌備情形，截至 9 月底共計召開 10 次研商會議。 二、另本部並提前以 97 年 9 月 20 日作為各項工作準備完成基準日，所有相關子法均已完成發布事宜，且為加強國民年金宣導工作，除應邀派員參加說明會外，更透過電視、戶外、廣播、平面、網站及文宣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使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有更深之認識。 三、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上午舉辦「國民年金啟動儀式」記者會活動，如期使國民年金正式上路。  主計處：(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1)	自行追蹤

				<p>一、勞保局辦理勞農保及職災保護所需之行政經費 97 年度預算編列 28 億 4,687 萬 6,000 元, 98 年度預算編列 27 億 6,631 萬 1,000 元。</p> <p>二、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年金所需之宣導及相關配套經費, 請該局於上開經費範圍內核實支應。</p> <p>三、勞保局 97 年及 98 年度已編有相關經費可支應開辦勞保年金之需。</p> <p>人事局：          本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保年金制度之配套措施, 擬請增該會 5 人及勞工保險局 30 人 1 節, 本局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勞委會尚未提出具體人力需求循程序報院。又為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各部會在評估增加人力前, 均應以避免導致排擠其他施政支出作為優先考量, 合先敘明。          二、有關勞委會於院會資料中, 擬請增職員 5 人辦理勞保年金附屬法規之研擬、解釋及宣導等工作一節, 本局意見如下：</p>
--	--	--	--	--

				<p>(一)勞委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90 人，截止本 (97) 年 7 月底為止缺員 4 人，缺員率 1.3 %。又該會法定員額缺額目前僅餘委任職稱員額可供運用，包括「辦事員」法定員額高限 26 人，缺額 15 人；「書記」法定員額高限 34 人，缺額 26 人。</p> <p>(二)本案請勞委會先行評估增員之人力來源，建議檢討先由該會暨所屬機關人力彈性調配運用，或請該會協調由其他中央部會及精省機關超額人力調整運用。</p> <p>三、勞保局於院會資料中，擬請增正式職員 30 人辦理年金給付作業、爭議案件處理及宣導等工作 1 節，本局意見如下：</p> <p>(一)由現有人力調整支應：查行政院前於 97 年 4 月 25 日函核增勞保局國民年金開辦業務所需 160 人，該局 97 年度預算員額核列正式職員 1,834 人、臨時職員 86 人、正式工員 77 人等合計 1,997 人，其中正式職員「承保處資料管理科」等 3 項業務列管出缺不補人力合計 11 人。又查該局本年 7 月底為止尚有缺額 323 人。爰</p>	
--	--	--	--	--	--

				<p>請勞委會先由該局現有空缺或上述超額人力調整支應，視該局業務消長情形優先檢討自該局現有人力調配運用。</p> <p>(二)持續優化該局組織：行政院主計處及本局等院幕僚機關於歷次人力評鑑訪查勞保局時均認為，該局以承接新業務，即增設新單位及請增人力，形成「局中有局」或類似建築物加蓋等現象，降低組織整體運作效能。依行政院於97年4月25日函核定該局組織員額評鑑結論規定，該局如承接非受託業務，例如勞保年金、勞工退休基金等新增業務，應先確實檢討其現有各業務消長情形，並配合修正「勞工保險局辦事細則」調整內部組設以為因應，所需人力優先檢討自該局現有人力調整因應。又如擬增設新單位，請一併檢討相對裁撤該局內部其他單位。</p> <p>(三)綜上，本案勞保局所需人力請勞委會先由該局現有空缺或上述超額人力調整支應，並依上開人力評鑑結論規定，視該局業務消長情形優先檢討自該局現有人力調配運用。</p>	
--	--	--	--	---	--

					<p>勞委會：</p> <p>一、為使勞保年金制度廣為周知，本會已自 97 年 7 月 26 日起擴大辦理電視廣告、廣播、文宣 DM 及戶外媒體等宣導。</p> <p>二、為使投保單位、工會團體及被保險人更能瞭解勞保年金制度之內涵，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已自 8 月 5 日起密集辦理 200 場次以上宣導說明會。</p>	
全國	97.7.24	院會	<p>A00064 案</p> <p>我國人口正快速高齡化，本人前已指示本院經建會以國民年金制度為基礎，將目前相關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銜接，其可能的潛藏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亦應及早妥適規劃，使制度能永續經營，請本院經建會邀集內政部、勞委會、財政部、本院主計處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專家學者，儘速研議提出具體規劃，並請蔡政務</p>	經建會	<p>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p>一、本會完成「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檢討及未來發展構想」簡報提綱，並於 97 年 7 月 17 日會同劉參事向 單副主委報告，奉示現階段先針對各相關社會保險/退休制度進行問題檢討與分析，本會可立於制高點進行未來改革之構想建議。</p> <p>二、奉行政院 97 年 7 月 24 日第 3102 次會議院長指示，請本會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提相關保險潛藏債務問題具體規劃。本會於 97 年 8 月 8 日由單副主委主持，召開各部會研</p>	繼續追蹤

			委員勳雄督導。		商會議。 三、本案已於 97 年 9 月 26 日向單副主委面報最新修正報告，後續將依副主委指示辦理。向主委報告後，再向蔡政務委員勳雄簡報以確認改革方向。若有必要再視情況邀集民間專家學者研議或選擇適當議題進行委託研究。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65 案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如完成立法，將可促使物盡其用，活絡社會經濟發展，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儘速完成此一重大民生法案的修法工作，同時也請內政部預擬地政登記配套措施，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內政部 97.8.31 法務部 86.12.31	內政部： 本案研擬之準備工作計畫，業奉請部長核可，將配合民法修法進度及前開工作計畫期程研擬相關登記配套措施，本部已依計畫於 97 年 8 月 1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6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單位，就修正草案涉及地政機關應配合登記事項，於法規、實務作業面研提意見供參。本部刻正彙整資料並研擬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俟民法修正通過，即可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法務部：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	繼續追蹤

					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1案,行政院業於本(97)年8月5日函送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業洽商司法院於同年月14日院會通過會銜案,未來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各黨團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全國	97.7.31	院會	A00066 案 原訂在8月5日晚間舉行的萬安演習,個人認為還是改為白天舉行比較適宜,請國防部陳部長重新規劃。	國防部 97.8.28	國防部: 經再次邀集中央部會、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討,為順應輿情,已將夜間演練時段,調整至97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至15時實施演練。	自行追蹤
全國	97.7.31	院會	A00067 案 金管會為促進海外企業來臺上市及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研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值得肯定,請儘速與有關部會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以利推動。	金管會 97.12.31	金管會: 一、有關放寬海外企業募資用途限制部分,金管會業於97年8月14日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條文,該項目已完成。 二、另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金管會依據行政院於97年7月31日第3103次院會通過本會「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及97年9月26日由朱政務委員雲鵬邀集國家	自行追蹤

					安全會議、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97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3270 號函，報請行政院鑒察「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該項目已完成。	
全國	97.7.31	院會	A00068 案 有關「節能減碳獎勵及輔導措施」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草案，請經濟部依下列原則修正後，分行積極推動辦理，貫徹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一、訂定妥適運用國發基金及利息補貼之方式。 二、結合各部會之各種活動，加強宣導此一經常性、全面性的工作。 三、措施設定的目標力求精緻可行，並適時檢討修正。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一、節能減碳獎勵及輔導措施部分： (一)已由中央銀行於 97 年 7 月 31 日下午開會研商，經與國發基金及銀行業者協商，已達成由銀行負責 500 億優惠貸款之資金來源，並由政府提供節約能源設備貸款業者，前 3 年 2% 之利息補貼，補貼之財源 97、98 年部分由國發基金支應，99 年以後則由本部能源局籌編。 (二)本部能源局已依協商結果擬妥「產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草案)」，並於 97 年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銀行代表共同討論，並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上述要點，於 97 年 10 月 3 日函請本國優質銀行表	自行追蹤



				<p>示意見及其擔任承貸銀行之意願。</p> <p>(三)已於 97 年 9 月 4 日依前開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要求，函請該會確認遴選承貸銀行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函覆遴選承貸銀行，如無幾付報酬及對價關係，則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四)於 97 年 9 月 5 日函請中小企業處協調信保基金，同意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信用保證額度，得不受各項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之限制。中小企業處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函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辦理。</p> <p>(五)為確保利息補貼所需財源，並避免排擠本部原有工作計畫之預算，業於 97 年 9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於本部原有之預算額度外匡列 99 年起利息補貼所需經費中。</p> <p>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部分：</p> <p>(一)本部業於 97 年 8 月 18 日將「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函請行政院所屬一級</p>	
--	--	--	--	---	--

				<p>機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依本措施擬定年度節能減碳目標暨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以及辦理各年度用電、用油情形等資料填報。</p> <p>(二)本部能源局另已針對 96 年度網路填報「未填報」及「填報有誤」單位，辦理 8 場次網路填報說明會暨節能減碳實務宣導。未來仍將配合活動，加強辦理節能減碳相關資訊之宣導。</p> <p>(三)本部將訂於 98 年 1 月函請各執行單位上網填報 97 年度(1~12 月)用電、用油情形後，由本部能源局彙整各執行單位填報資料、召開評鑑會考核小組會議，並將依會議決議撰寫評鑑考核報告陳報 鈞院。</p> <p>(四)鑑於「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係每年度辦理網路填報及相關評鑑考核之例行工作，本部能源局正依規劃工作進度持續辦理中。</p>	
全國	97.8.7	院會	A00069 案 對於物價或通膨問題，消保會及相關部會要能確實瞭解並掌控	<p>經濟部 新聞局 農委會</p> <p>經濟部： 一、本部截至 97 年 9 月 26 日止，計召開 17 次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討論</p>	自行追蹤

		<p>各項物資的實際供需情況，才能對不實的報導及時提出澄清。其次，如物價確有不合理上漲的情形，主管機關應立即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如平價供應），公平會應嚴防聯合壟斷的情形發生，新聞局也應配合適時宣導以正視聽。</p>	<p>97.8.30 公平會 消保會</p>	<p>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變動。</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公平會及消保會密切注意民生物資的價格異常波動，若廠商有涉及不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等情事，將轉請公平會進行查處。</p> <p>新聞局：</p> <p>一、每日蒐報輿情，針對通膨或物價不當波動，均加以蒐報並轉送經濟部、公平會及消保會參處。</p> <p>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每週會議決議之措施，進行新聞處理。</p> <p>三、協助相關機關辦理媒體宣導措施。</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p>一、農作物部分：</p> <p>(一) 果菜：針對重要農產品之產地及批發價格業已建立定期監控機制，並按週提報機關主管會議，必要時採行適當平抑價格措施。台北果菜市場本(97)年10月1日蔬菜交易量由薺</p>	
--	--	---	--------------------------------	--	--

				<p>蜜颱風過後之 702 公噸增至 1,010 公噸，增加 308 公噸，增幅 44%，由於供應數量增加，平均每公斤價格由 46.8 元下跌為 39 元，下跌 7.8 元，跌幅 17%。水果交易量亦由 329 公噸增至 430 公噸，平均每公斤交易價由 35.5 下跌為 33.9 元，本會將密切注意價格變動，適時採取相關調節措施。</p> <p>(二) 稻米及肥料部分資料無更新。</p> <p>二、漁產品部分：資料同上週，無更新。</p> <p>三、畜產品部分：中央氣象局於本(97)年 9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發布颱風薔蜜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會業於薔蜜颱風警報前透過各種管道籲請畜禽飼養戶及早做好防颱措施，另針對畜產品部分辦理如下：</p> <p>(一) 業於颱風警報前籲請全國 22 個肉品市場做好防颱準備，目前肉品市場設備均無災情，運作及交易正常，97 年 9 月 29 日颱風當日計有大安、彰化、南投及雲林等 4 個市場休市，及宜蘭、花蓮 2 個市場逢週一例行休市外，餘 16 個市場(臺北、新竹、桃園、苗栗、臺中市、嘉</p>
--	--	--	--	---

				<p>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岡山、鳳山、旗山、屏東、臺東、澎湖)正常交易，另已請各市場加強注意後續毛豬調配，充份供應市場需求，目前毛豬供銷穩定，價格持穩。</p> <p>(二)97年9月29日傳統市場休市，家禽產品部分透由各家禽冷凍屠宰場視市場需求屠宰調配販售，不受颱風影響，並已請相關家禽產業團體加強注意配合後續供需調配，目前供需平衡，價格應可持穩。</p> <p>四、本會將持續注意國內農漁畜價格之變化及供需狀況，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p> <p>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p>一、有關97年9月26日報載荷蘭可貝可嬰幼兒奶粉擬於近期調漲價格1事，本會主動就可貝可奶粉之國內總代理商大昌華嘉公司及國內嬰幼兒奶粉前3大業者美商亞培公司、美商惠氏公司、必治妥公司進行訪查，據本會調查結果，市場上嬰幼兒奶粉產品品牌眾多，雖有部分業者(荷蘭可貝可)表示預訂於近期調漲價</p>	
--	--	--	--	--	--

				<p>格，惟目前市場前 3 大業者並無漲價計畫，是本件應屬單一業者之漲價行為，依現有事實，尚難認相關業者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二、另針對報載火鍋料價格上漲 1 事，本會分別於 97 年 9 月 2 日及 15 日派員前往量販店進行瞭解，據查察結果，各受訪事業及其賣場之零售價格均不一致，尚無共同訂價或約定轉售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三、復有關近日媒體報導因接連數次風災造成蔬果價格上漲，本會業密切監控農產品中間通路各環節是否涉及聯合壟斷、操縱市場等反競爭行為，派員赴災損嚴重產地及各大零售通路實地瞭解農產品供應情形及價格變化，並已就進口蔬菜供應商是否趁機哄抬價格進行調查處理。</p> <p>四、未來本會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就重要民生物資案件市況進行查察，倘查獲業者違法行為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而經本會委員會決議</p>	
--	--	--	--	--	--

				<p>處分之案件，除主動發布新聞資料外，並聯繫各新聞媒體擴大宣傳，以確收儆示效果。</p> <p>消保會：</p> <p>一、本會除每月上旬派員前往 6 家主要賣場及超市訪查民生用品行情外；並隨時注意相關價格上漲訊息，機動派員查訪辦理。96 年 6 月至 97 年 9 月，已完成 16 次例行性價格訪查。</p> <p>二、本會每月訪查行情如發現漲幅超過 10% 之商品，均將送請行政院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等主管機關作為查處及供需調節之參考。97 年 9 月 4 日重要民生商品行情訪查結果，除提報 9 月 10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16 次會議報告外，對漲幅超過 10% 以上之產品亦已分別函送相關機關參處。</p>	
全國	97.8.7	院會	A00070 案 第 2 次內閣研討會規劃 5 項施政藍圖的第 5 項「傾聽人民的聲音」，是要各部會依據本身施政	<p>研考會：</p> <p>一、為落實 院長指示各部會應落實傾聽人民聲音之行動精神，本會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以會研字第 0970018077 號函請各部會依所轄業務</p>	繼續追蹤

			的屬性及服務對象，自行訂定最適合的推動辦法，報院後據以執行。這部分希望研考會能夠掌握，了解各部會推動的辦理時程，各部會如已有經常辦理相關事項的機制，也可酌予加強。總之，希望各部會把它當作重大工作來做，加以落實。		於 9 月 8 日前自行訂定「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辦法報院，並副知本會。 二、另請各部會依自訂推動辦法彙整各項活動內容，並填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傾聽人民聲音』活動規劃調查表」逕送本會，俾定期進行追蹤列管。	
全國	97.8.7	院會	A00071 案 「遊說法」已正式上路，遊說制度應該與時俱進，請內政部於本制度施行後，適時評估實施成效及彙總各界建言，做必要之檢討與修正，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及人民期待。	內政部 98.12.31	內政部： 鑒於遊說制度係屬新創，新法上路需要時間磨合，為進一步促使遊說法發揮功能，本部將蒐羅各界反應意見，並檢討、評估執行情形，必要時推動後續修法工作，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繼續 追蹤
全國	97.8.7	院會	A00072 案 臺灣的農業只有走向高品味，做好國際行銷，未來才有前途，請農委會結合農民與農業相關團體朝這個方向共同努力。至於開	陸委會 農委會 86.8.30	陸委會： 有關開拓大陸市場部分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請農委會和本會密切聯繫 1 事，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台灣農產品在大陸市場要能夠大幅成長，	自行 追蹤



			拓大陸市場部分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也請農委會和陸委會密切聯繫，希望能有所突破。		<p>除大陸方面須落實貿易便捷化措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通關檢疫等問題，仍須透過協商才能有效解決。</p> <p>二、目前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管道已恢復，有關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問題，將適時納入協商議題。</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p>一、本會業依院會指示事項，成立「兩岸農業貿易小組」，由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擔任召集人，整合本會行政資源，篩選適當品項，調查分析該品項市場規模及行銷通路，擬訂行銷策略及行動計畫，俾於大陸地區拓銷臺灣農產品。</p> <p>二、有關兩岸間農產品貿易涉及檢疫、檢驗、關稅減免等事項者，將會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排入海基、海協會協商解決，俾有利於臺灣農產品在大陸地區進行拓銷。</p> <p>三、本案已列為本會施政方案，建議解除列管。</p>	
全國	97.8.14	院會	A00073 案 請經濟部持續關注大宗物資價格趨勢，並透過「穩定物價小組」平台，提出具體因應作法。	經濟部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p> <p>一、本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已分別召開 17 次及 19 次會議，持續關注大宗物資價格走勢。</p>	繼續追蹤

				<p>二、本部對大宗物資已採取之因應作法：</p> <p>(一)充分供應原物料：責成台糖公司釋出黃豆及玉米；促請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平價商品供應專區，以平抑物價。</p> <p>(二)進出口管理措施：自中國專案進口飼料用玉米(96.10.1~97.3.31、97.7.1~97.12.31)。</p> <p>(三)調降稅費：硬粒小麥等 5 項進口關稅機動減半(97.2.6~98.2.5)；嬰兒奶粉等 5 項奶粉進口關稅機動減半(97.5.16~97.11.15)；玉米粉等 3 項進口關稅機動減免(97.8.6~98.2.5,97.2.6~97.8.5 為減半)；調降黃豆、玉米、小麥及大麥推廣貿易服務費、檢驗費及檢疫費(97.1.1 起)及進口營業稅(97.3.10~98.3.9)。</p> <p>(四)購料融資貸款：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保證」(96.11.15~97.11.30)。</p> <p>(五)受理業者提出貨櫃需求，轉請交通部協調增加貨櫃船裝運大宗物資。</p> <p>(六)協調業者調降麵粉及其衍生商品價格。</p>		
全國	97.8.14	院	A00074 案	新聞局	新聞局：	併入

		<p>會 對於媒體報導部分商品將大幅漲價的不正確訊息，請新聞局持續導正，如確有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消保會、公平會應積極關切查證有無聯合壟斷情事。</p>	<p>公平會 消保會</p>	<p>一、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每週會議決議之措施，進行新聞處理。 二、持續協助相關機關辦理媒體宣導措施。</p> <p>公平會： 一、有關媒體報導味全公司擬調漲嬰幼兒奶粉價格 1 事，本會就報載之味全公司，以及國內嬰幼兒奶粉前 3 大業者美商亞培公司、美商惠氏公司、必治妥公司進行訪查，據本會調查結果，市場上嬰幼兒奶粉產品品牌眾多，雖有部分業者（味全公司）表示預訂於近期調漲價格，惟目前市場前 3 大業者並無漲價計畫，且各業者之調價作法不一，是本件應屬單一業者之漲價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相關業者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上揭調查結果，本會業於 97 年 8 月 28 日下午先以電話方式回復行政院新聞局，並提報 97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15 次會議。 二、另針對報載火鍋料價格上漲 1 事，本會分別於 97 年 9 月 2 日及 15 日派員前往量販店進</p>	<p>A000 69 案 追蹤</p>
--	--	--	--------------------	---	-----------------------------

			<p>行瞭解，據查察結果，各受訪事業及其賣場零售價格均不一致，尚無共同訂價或約定轉售價格等反競爭情形之跡證。</p> <p>三、復有關 97 年 9 月 5 日報載台灣東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調漲肝癌用藥「賽得膠囊」價格 1 事，據本會調查結果，台灣東洋公司係因「多發性脊髓瘤」病症獲得適應症認證，今（97）年首度向中央健保局申請「賽得膠囊」列入健保給付項目，而調漲「賽得膠囊」之價格，惟因價格之漲跌，乃經濟活動之表現，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公平交易法並無相關法定權限得以介入調整，且「賽得膠囊」之最終藥價仍需由中央健保局審議核價，故本案尚非涉及本會權責。</p> <p>四、未來本會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就重要民生物資案件市況進行查察，倘查獲業者違法行為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而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處分之案件，除主動發佈新聞資料外，並聯繫各新聞媒體擴大宣傳，以確收儆示效果。</p>	
--	--	--	--	--

					<p>消保會：</p> <p>一、本會除每月上旬派員前往 6 家主要賣場及超市訪查民生用品行情外；並隨時注意相關價格上漲訊息，機動派員查訪辦理。96 年 6 月至 97 年 9 月，已完成 16 次例行性價格訪查。</p> <p>二、本會每月訪查行情如發現漲幅超過 10% 之商品，均將送請行政院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等主管機關作為查處及供需調節之參考。97 年 9 月 4 日重要民生商品行情訪查結果，除提報 9 月 10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16 次會議報告外，對漲幅超過 10% 以上之產品亦已分別函送相關機關參處。</p>	
全國	97.8.14	院會	A00075 案 為調降油品進口關稅，請財政部儘速將「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報院審查。	財政部	<p>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2)</p> <p>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109 次院會通過財政部所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將汽油、航空燃油、煤油及其他柴油等 4 項油品(含 5 項稅則號別)進口關稅稅率分別由 10% 及 5% 調降為免稅，並於 97 年 9 月 16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解除追蹤

全國	97.8.14	院會	<p>A00076 案</p> <p>有關大學錄取分數屢創新低，暴露出教育品質問題，也攸關國家整體的發展，請教育部在 1 個月內，整合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中等教育等各方面的觀點，提出一套完整的對策，並提供社會、家長及老師，乃至對教育有興趣者，一個永續性的對話平台，透過討論，凝聚成一個可行的方案，這部分並請曾政務委員及國科會等共同投入關心。</p>	<p>教育部 97.9.30 國科會</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2)</p> <p>一、鑑於 9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榜結果，出現低分錄取情形，引發大學品質與學生素質下降之疑慮，爰於 97 年 8 月 11 日奉院長指示研議具體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p> <p>二、本部業於 97 年 9 月 19 日發布「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積極回應社會各界對大學品質及學生素質的質疑。計畫內容將以「確保教育品質，維持學生素質」為主軸，包含「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及「強化大學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素質」兩大推動策略，以及具體可行之措施，以提升學生素質。</p> <p>三、本部除控管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素養外，未來將持續進行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考核，並提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議大學教育品質提升事宜。針對大學入學學生應有的基本能力與檢測，本部將提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討論，研議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並加強高中教育，以確保</p>	自行追蹤
----	---------	----	--	--------------------------------	---	------

				<p>大學入學學生之基本素質。</p> <p>國科會：</p> <p>一、本會補助學研機構，旨在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目前正積極推動「學術攻頂」計畫、「人才琢玉」計畫及推動國際合作與科技外交，以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並且與國際接軌合作。</p> <p>二、本會目前在提升高等、技職及中等教育素質上，已進行或規劃若干計畫：</p> <p>(一)「高中職科學與科技課程研究發展實驗計畫(簡稱高瞻計畫)」：由高中、職學校主導，學術研究單位為輔的「由下而上」輔導，培養學生在教師的協助下，像科學家一樣地思考，主動參與獲得知識的過程，同時學習應用獲得的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本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連續推動兩期(每期 3-4 年)，計畫預計進行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並將於總結性評估後決定是否繼續下一期的計畫。</p> <p>(二)「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科學能力」：以</p>	
--	--	--	--	---	--

					<p>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科技史、及科技與社會等 6 個學科為內涵，發展技專校院學生科學基礎學科的課程(含理論及實驗)，該課程必須考量技專校院教育結合產業需求，且注重務實(產學導向、證照第一)致用(就業優先)之特色，發展以科學基礎學科與系科專業課程整合的學習環境系統。本項目前正徵求計畫中，預計民國 100 年結束。</p> <p>(三)「國際教育評比資料之深度研究」：中等教育素質低落實源於基礎教育根基不穩，本計畫將以我國近年參與國際性教育評比(與教育部合作)之資料進行 2 次分析，冀以找出我國學生在數學、科學及閱讀方面，能力落後之原因，藉以反映至政策上，進行教材、教學、乃至課程上的改進。預計 98 年度開始執行。</p>	
全國	97.8.14	院會	A00077 案 對於近來發生的若干重大刑事案件，如立委座車失竊、黑幫開槍層出不窮，以及總統下鄉時民	內政部 法務部 97.9.30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2)</p> <p>一、強化偵破重大刑案：</p> <p>(一)近期發生之數起重要指標性槍擊案件，已列本署「未破重要案件」管制，全力偵辦。目前「陳錦福遭槍擊案」、「警員劉福興遭槍</p>	自行追蹤



		<p>眾反映吸毒、偷竊問題嚴重等等，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統合檢警調單位，專案列為優先防制重點，全力偵辦，以安民心。</p>	<p>擊殺人案」，皆已偵破並查緝犯嫌蕭博壬等到案。</p> <p>(二) 另針對近來中部地區發生數起槍擊案件，影響民眾對治安觀感，本署於 97 年 8 月、9 月共辦理 2 波全國掃蕩槍械及毒品專案工作，總計查獲毒品案 1,058 件、嫌犯 1,113 人，各級毒品共計 1 萬 9,787.33 公克；破獲槍械案 43 件、嫌犯 54 人，各式槍枝 47 枝、子彈 443 顆。</p> <p>二、民眾反映吸毒、偷竊：</p> <p>(一) 經統計本年度迄 9 月 28 日計破獲毒品 4 萬 2,642 件，查獲 4 萬 2,895 人，成績均較去年同期增加。</p> <p>(二) 另為阻斷竊盜案件，避免竊嫌或吸毒犯竊盜物品變賣，造成民眾治安不良觀感，本署持續強力執行反銷贓作為，遏制竊盜銷贓管道，針對資源回收場、舊貨商等其他可疑收贓處所進行清查、列管、布線蒐證，追蹤贓物流向管道，以偵破銷贓處所。</p> <p>三、遵奉院長有關「請內政部加強治安維護」要求，本案復於 97 年 9 月 10 日院長巡視內政部業務簡報指示事項分辦表列管，刻由本部警政署重新釐定治安重點，明確擬訂具體策略作</p>	
--	--	---	---	--

					<p>法，並進行跨部會整合事宜，預定於 97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報，為避免重複列管，本案建請解除追蹤。</p> <p>法務部： 查緝毒品工作已列為本部犯罪防制工作重點，本部並擬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積極掃除幫派。擬再函請本部所屬檢察、調查機關遵照指示辦理，加強毒品查緝、掃除黑幫工作。</p>	
全國	97.8.14	院會	<p>A00079 案</p> <p>今年 6 月美方公布「200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顯示我國在相關工作上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們一定要勇敢面對、虛心檢討。尤其美方所提幾項重大問題，包括勞動人權、執法問題，甚至在對外談判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等面向，均有極為具體的建議，各主管部會應採行議題導向，逐一擬訂各項改善方案，並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p>	內政部 97.12.31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1)</p> <p>一、查目前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主要係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保護」、「預防」、「查緝起訴」三大面向 25 項重點工作及 53 項具體措施，並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擔任幕僚單位，負責追蹤管考各部會具體措施分工權責辦理情形。因行動計畫原訂執行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爰擬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0 次會議研提「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修正案」討論，並將左揭指示納入上開修正措</p>	繼續 追蹤

		<p>報」再就政策面、執行面澈底深入檢討評估，並作成決定，讓問題真正獲得改善與解決。</p>	<p>施事項。</p> <p>二、有關「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修正案」，原則預定於本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配合「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執行期程定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原提「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修正案，經 97 年 9 月 18 日 鈞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0 次會前會議決議：先予保留暫不提會報討論，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另行召開會議研商各部會近期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重點工作及管考機制，待計畫成型後再提協調會報討論。爰擬將左揭指示併入研議規劃——各部會近期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重點工作及管考機制。</p> <p>四、美國 2008 年人口販運報告中對我國之建議，其中有關司法警察機關事項計有：</p> <p>(一) 確保執法人員、檢察官和法官，一貫遵守正式的販運被害人辨認程序，以避免起訴被害人。</p>	
--	--	--	--	--

					<p>(二) 加強調查人口販運罪行與辨認販運被害人。</p> <p>本部警政署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中，均列為應執行「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策略之辦理單位，為加強查緝是類案件，本部警政署自 95 年 12 月起迄今，以分階段方式執行「反奴專案」及「靖蛇專案」，動員全國警察力量執行查緝工作，該報告中對我方之查緝作為及成果除表示肯定外，同時亦讚揚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持續協助美國執法當局調查販運婦女至美國的走私網。</p> <p>五、為使第一線執法人員明確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以區別一般刑事案件之被告，本部警政署業於 97 年 5 至 6 月間計分區辦理 6 場講習；另於 7 月 2 日辦理「人口販運講習班」，以提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p>	
全國	97.8.21	院會	A00080 案 登革熱已經進入盛行季節，請本	衛生署 97.10.20	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本署對於登革熱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自行追蹤

		<p>院衛生署、環保署與縣市政府繼續加強聯防機制，對疫情流行變化，應儘速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地方政府對於消毒、噴藥等疫情防治工作，在技術上需要支援時，請相關單位主動聯繫給予協助。</p>	<p>環保署 97.12.31</p>	<p>一、本署於 97 年 8 月 6 日與環保署召開本年第 2 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就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與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以強化部會間之合作。另亦將視防治工作需要再行召開。</p> <p>二、加強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防機制之運作</p> <p>(一)本署疾病管制局暨各分局平時即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密切合作，加強登革熱病例之監測，並督導各縣市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對於重大孳生源進行追蹤列管。</p> <p>(二)提撥 4,000 萬元經費，與有埃及斑蚊分布之 8 縣市（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共同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p> <p>(三)辦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調查訓練，提升防疫人員之病媒蚊調查技能，加強病媒蚊密度之監測。</p> <p>(四)編製「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及登革熱衛教宣導單張、宣導片、宣導品等，分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用。</p>	
--	--	--	-------------------------	---	--

				<p>三、對於地方政府噴藥等防治工作之支援</p> <p>(一)製作「登革熱成蟲化學防治」DVD20 分鐘教學影片，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緊急噴藥參考運用。</p> <p>(二)對於有需求之縣市，調撥噴藥機具及殺蟲劑支援其化學防治工作。</p> <p>(三)有關 8 月初台北市出現登革熱本土病例疫情，本署疾病管制局即派員參與「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染病疫情二級開設」會議提供諮詢，並協助辦理緊急噴藥教育訓練、派員協助孳生源查核與清除、調撥噴藥機具及殺蟲劑等支援。</p> <p>(四)另為因應今(97)年 10 月全國運動會在高雄市舉辦，本署已提撥經費 500 萬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2008 年全國運動登革熱疫情因應計畫」，以協助高雄市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五)97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及 9 月 27 日派員前往中永和協助本土登革熱病例緊急噴藥工作，並將防治工作需改進事項，行文台北縣政</p>	
--	--	--	--	--	--

				<p>府衛生局。</p> <p>(六)累計支援台北縣政府衛生局 2,880 瓶室內噴霧罐(疫滅蚊)、15 台噴霧機辦理噴藥作業。</p> <p>(七)每日由本署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 2 名機動防疫隊隊員，持續抽查台北縣登革熱防治工作落實度。</p> <p>(八)持續每日派員現場督導高雄縣市登革熱防治作為落實度、抽訪校園孳生源及調查戶外大型隱藏式孳生源，並將列管改善事項提供衛生局並鍵入本署疾病管制局病媒孳生源管理系統追蹤列管。</p> <p>(九)提供南部縣市衛生局登革熱衛教撲克牌，轉發衛生環保志工及民眾，以期清除孳生源預防登革熱之觀念深植民眾日常生活。</p> <p>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3)  本署對於登革熱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聯防機制，儘速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一)已建立區域聯防體系適時啟動該機制，並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即時將相關訊息資料</p>	
--	--	--	--	--	--

				<p>通知地方環保局。</p> <p>(二)已要求各地方縣市及早因應，加強查察病媒蚊孳生源、空地(屋)及髒亂點等工作，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民眾登革熱防治智能。</p> <p>(三)推動及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結合當地村里鄰及社區志(義)工等，一起進行環境整頓工作。</p> <p>(四)已派員分別前往台北市及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區域進行現勘，並提供意見供參考。</p> <p>二、對於消毒、噴藥在技術上需要支援時，主動聯繫給予協助。</p> <p>(一)彙編完成「清淨家園 96 年登革熱防治戰果傳薪」，提供各環保單位及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人員參考。</p> <p>(二)已「環保及衛生人員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班」4 班，計有 404 人完成受訓。</p> <p>(三)與高雄大學合辦「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導計畫」，加強及協助高雄市環保局登革熱防治工作。</p> <p>(四)目前地方縣市尚無支援需求，本署除主動</p>	
--	--	--	--	--	--



					<p>聯繫外，必要時將給予協助。</p> <p>(五)持續補助地方縣市經費(含緊急補助)。</p> <p>三、有關院長指示事項，除積極辦理外，並與衛生署保持聯繫監控疫情發展，邀集地方縣市環保局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聯繫會議，持續加強督導、查察及宣導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工作。</p>	
全國	97.8.21	院會	<p>A00081 案</p> <p>中正紀念堂的佈置及牌飾如何調整，請教育部參考馬總統過去多次表達的看法，舉辦公聽會或研討會，大家多多溝通，取得最大的社會共識，來推動以後的工作。我們今天院會做的決定完全是適法性的必要作為，請新聞局對各界說明，也希望外界不要有泛政治化的聯想。</p>	<p>教育部</p> <p>98.4.30</p> <p>新聞局</p> <p>98.4.30</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10/1)</p> <p>本部業成立教育議題公民論壇，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有關中正紀念堂問題經初步討論後獲得共識，將依「審議式民主」方式辦理，期建立公民直接對話的管道以凝聚社會共識，原則於半年內提出政策建議，本部並刻正委託公正第三團體辦理公民論壇事宜。</p> <p>新聞局：</p> <p>一、本局已於 97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106 次院會會後記者會由史局長對外加以說明。</p> <p>二、將持續配合相關議題向媒體說明。</p>	繼續追蹤

全國	97.8.21	院會	A00082 案 「鬆綁與重建策略二：擴大照顧弱勢」報告中，有部分不夠具體者（如時程等），請內政部與研考會商定後全力推動，並請新聞局加強宣導。	內政部 新聞局 (研考會)	內政部： 本案各項措施皆已展開行政作業，或已明訂開辦期程，詳述如下： 一、馬上關懷專案：本部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將 8 月至 10 月份補助經費預撥縣市政府轉撥公所，97 年 8 月 18 日正式發布作業要點，專案全面啟動，至 97 年 8 月 31 日已受理 210 案通報，核定 128 件，金額 226 萬 1,000 元；另已運用廣播及電視插播卡加強宣導，各縣(市)政府亦配合積極辦理，實施效益將會持續增加。 二、調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業於 97 年 8 月 8 日奉總統公佈，所需經費計 6 億 609 萬 2,000 元本部已核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戶，專款專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 月份核撥補助款至低收入戶帳戶。 三、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用：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業於 97 年 8 月 8 日奉總統公佈，有關 97 年度第 5 類(低收入戶)9 月份健保保險費補助 6,315 萬 9,000 元業已於 97 年 9 月 4 日撥付健	自行 追蹤
----	---------	----	--	---------------------	--	----------

				<p>保局。</p> <p>四、補貼復康巴士油價差額：本部於 97 年 6 月 24 日函頒「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追溯自 97 年 6 月 1 起實施，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7 年 9 月 19 日止，業已簽辦嘉義市等 14 縣市之申請案，計簽核補助 447 萬 7,300 元整。</p> <p>五、補助中低收入兒少健保費：預定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六、建置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資料庫：本案持續辦理中，截至 97 年 9 月 19 日，計輔導地方政府結合 76 個民間專業團體增聘 164 位社工人力，補助經費 1 億 278 萬 8,000 元整，篩檢轉介 1 萬 4,018 個高風險家庭，開案輔導 1 萬 317 個家庭。</p> <p>七、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97 年 9 月辦理篩選適格參考名單等行政作業，發放期間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預計分 2 次發放。並視績效檢討與整體經濟情勢再予評估延長辦理。</p>	
--	--	--	--	---	--

					新聞局： 持續配合協助相關機關加強宣導作業。	
全國	97.8.28	院會	A00083 案 「照顧近貧 -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係擴大照顧弱勢的創新措施，內政部應積極並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基層工作同仁就執行面做更周延的溝通，讓政府關懷弱勢的美意能透過簡單、便民的方式予以落實。請內政部設置諮詢服務專線並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方案內容。	內政部 97.9.30	內政部： 一、本部廖部長自 97 年 8 月上旬起分別親赴各縣市向縣市首長及議長一一說明並已取得所有縣市的支持與同意共同推動本方案；此外亦於 97 年 8 月 25 日邀集中華民國 319 鄉鎮市長聯誼總會各縣會長及總會幹部召開座談會，協請各鄉鎮市長廣為宣導並協助辦理本方案，期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鼎力合作共同推動。 二、本部業於 97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針對方案內容、流程圖、時程表、申請書初稿及地方政府受理申請等行政作業細節進行討論，以周妥相關行政準備及資格複查工作。 三、為提供民眾查詢管道，本部開設 23976878 專線擔任本方案之諮詢服務專線，於 97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及 9 月 19 日進行前開專線人員	自行追蹤

					說明會；有關教育宣導事項，本部已將方案內容上網公告周知，製作網頁將相關資訊（含答客問等）上網加強宣導，又將於 9 月 22 日至 26 日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地方人員教育訓練及業務研習，參加人員共約 800 人；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等有關單位辦理相關宣導工作，積極向社會各界說明。	
全國	97.8.28	院會	A00084 案 我們除了要持續推動全民運動，落實馬總統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的政見外，同時也要在此一基礎上，加強運動人才的培養，希望體委會藉著此次奧運參賽的契機，經過檢討之後，不論是制度或方法，都可以有創新的想法，儘速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訓計畫」，作為未來推動的依據，並請曾政務委員志朗督導及協調相關機關。目前左營訓練中心的部分設施略顯老舊，請	體委會	體委會： 一、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70007497 號函原則同意「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並依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遷移至雲嘉園區，本會刻正研議中。 二、考量目前無法依「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進行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本會刻正研議評估急迫興建修繕項目，將於近期報院核備，俾動支 97 年計畫經費，有效改善訓練環境。 三、有關「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訓計畫」，本會	繼續追蹤

			體委會研議改善,讓選手們能在更好的環境中培訓,以鼓舞士氣。		刻正蒐集各國資料及現行辦理事務、作業等,俟研議後再行提送。	
全國	97.9.4	院會	A00085 案 從去(96)年下半年開始,受到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的影響,國內物價也面臨上漲的壓力,加上國際金融等各方面的不利因素,我們的經濟未來可能仍須面對相當嚴峻的挑戰。為了因應此一情勢,下列3點請經建會及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一)過去這3個月已推出,及未來短中期將推出的相關措施,請經建會在短期內整合出一個更完備、更綜合性的方案,報院核定後全力推動。 (二)在這段景氣低迷的期間,相關的基本工作要更確實的做好,該鬆綁的鬆綁;該調整的調	經建會 97.9.1	經建會: 本會已遵示彙整「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於97年9月11日提報行政院第3109次院會核定通過。	解除 追蹤

			<p>整，如此當國際景氣轉好時，我們即可搶得先機。</p> <p>(三)經濟情勢嚴峻，弱勢族群相對變得更加弱勢，政府應多加照顧真正的弱勢，協助他們度過難關。</p>			
全國	97.9.4	院會	<p>A00086 案</p> <p>「鬆綁與重建策略四：振興文化、教育與科技 - 教育及科技部分」報告，在人才培育方面已提出多項具體措施，請就下列各點再予補強：(一)職業教育方面；(二)學校資源更充分多元的利用；(三)鼓勵大學成立創意園區，這部分請納入國科會的計畫裡，建議國科會以科學園區的周邊為試辦據點，因為園區有高科技廠商，他們所要的人力資源，可由國科會來協調媒合。</p>	<p>教育部 97.10.31 國科會</p>	<p>教育部： 有關技職教育人才培育補強措施(職業教育及學校資源充分多元利用)，本部說明如下： 一、高職學生逐年逐級推動免學費政策：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部分類科及學程免試入學及進修學校新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至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二、充實高職專業課程重要教學設備：已查填各校開設課程所需設備，並建置資料庫，98 年度已編列 4 億元予以補助。 三、推動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辦理產碩專班、最後一哩學程、產業扎根計畫、產技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高職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台德菁英班等 9</p>	繼續追蹤

				<p>項，培育業界所需人才。</p> <p>四、實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分 3 期擇定數所高職學校加以重點輔助，以提升辦學品質，充實教學設施。</p> <p>五、改善技職院校師資、設備與課程計畫：暫定 99-102 年，投入 30 億元，以強化師資專業技能、充實教學資源、精進系科本位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p> <p>六、強化產學合作，落實務實致用：自 91 年起補助設立 6 所區產中心及 40 所技研中心，並推動各項產學合作措施，以建立務實致用特色，縮短產學人才落差。</p> <p>七、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於 95-97 年爭取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每年 20 億元推動本計畫，以引導學校進行全校性教學改進。</p> <p>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每年編列（97 年度約 35 億元），以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p> <p>九、已納入高等教育產業人力計畫年度持續辦理。</p>	
--	--	--	--	---	--



					國科會： 已於 97 年 9 月 29 日由陳副主委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 3 園區管理局，共同擬推動辦法。	
全國	97.9.4	院會	A00087 案 國科會的能源科技發展計畫，與經濟部的能源產業旗艦計畫，二者密切相關，應透過專案小組，強化兩個計畫間的相互配合。	經濟部 國科會	經濟部： 本案已排定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向行政院劉院長報告規劃情形。  國科會： 擬於 10 月中旬由本會陳副主委召開跨部會(本會及經濟部)能源科技發展協調會，研擬相關對策。	繼續 追蹤
全國	97.9.4	院會	A00088 案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所引發出來的內需產業，其發展計畫或措施，請經建會納入短中期經濟發展方案中。	經建會 97.12.1	經建會： 一、「節能減碳」為當前政府施政主軸，相關政策誘發之內需產業，本會刻正規劃中之「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計畫暨民國 105 年展望)」及「中華民國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將在相關章節納入，並已函請經濟部、國科會及環保署等機關提供資料。 二、中期計畫暨 98 年計畫初稿預計 11 月下旬	繼續 追蹤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12月中旬提報行政院院會。	
全國	97.9.4	院會	A00089 案 尚義機場刻正辦理航站區第 1 期工程，考量尚義機場已列為兩岸週末包機航點及配合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有關尚義機場後續計畫中的工程，可否提前併入第 1 期工程同時施建，請交通部列入考量。	交通部 98.12.31	交通部： 一、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政策後，金門縣政府多次建請機場航站區第 1 至 4 期建設計畫一併辦理；今（97）年 6 月 19 日實施擴大小三通政策後，短期客運量已呈現成長趨勢，且目前更進一步實施陸客可經由金、馬、澎來台，勢將帶動另一波客運量成長，惟未來兩岸相關政策發展仍具不確定性，相關建設之投入，宜審慎並保持高度彈性。 二、本部民航局正辦理金門機場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完成後，航廈之年服務容量可提升為 230 萬人次，考量因應未來發展之變化，及時提供適當運輸能量，將提前於 98 年先行同時辦理金門機場航站區第 2、3、4 期計畫之規劃作業，如此可縮短相關作業時程，俟金門機場客運量達一定之啟動門檻，再推動第 2、3、4 期計畫之設計及工程執行等作業。	繼續追蹤
繼續追蹤：30 案 解除追蹤：3 案						

自行追蹤：	12 案
併案追蹤：	1 案
合 計：	46 案